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借款、外债等，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类型将根据外部融资环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及泰兴化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4.5 亿元，其中：公司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以及为聚氨酯销售公司申请贸易融资授信 1.5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将于 4 月到期，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需继续为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融资 1.5 亿元提供担保，为聚氨酯销售公司贸易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增加对泰兴化学公司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3 年）。同时，调整此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其中（1）将为泰兴化学公司 P0 项目建设融资授信担保 4 亿元调减为 2.1 亿元，担保期限不变；（2）将为泰兴化学公司 DCP 项目建设融资授信担保 2 亿元调减为 1.7 亿元，担保期限不变；（3）将为聚氨酯

公司中长期融资授信担保 1 亿元调减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

公司拟在 2021 年拓展融资新途径,开展境外直贷融资业务,以及中长期融资业务,由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为公司融资 2 亿元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